

審議事項：

提案機關：本會第一組

案由：為民政局函請訂定「臺北市政府核發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收費標準(草案)」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本府民政局九十四年九月五日北市民四字第0九四三二三八三〇〇號函略以：

- (一) 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由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另查規費法第七條第三款規定，各機關學校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證明、證明書、證書等，應徵收行政規費。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係政府為外籍人士權益，以利其向原屬國申辦喪失原有國籍之需所核發，其中亦投入相當人力及物力，故依規費法規定及使用者、受益者付費原則，屬應徵收行政規費之範疇。
- (二) 又依規費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業務主管機關，指主管第七條及第八條各款應徵收規費業務，並依法律規定訂定規費收費基準之機關學校；法律未規定訂定收費基準者，以徵收機關為業務主管機關。故本府核發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應徵收行政規費。
- (三) 查目前申辦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之外籍人士多為外籍配偶，考量其家庭經濟狀況，及依成本分析表結果，並依內政部九十四年五月三十日台內戶字第0九四〇〇七七二一一號函檢附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召開之「研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發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規費相關事宜」會議紀錄決議三略以：「各直轄

市及縣（市）政府核發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規費費額以新台幣二百元為原則，申請換發或補發者亦同。」故每案酌收新臺幣二百元規費，以反應成本；另依前揭會議紀錄決議四略以：「請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統一於明（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徵收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規費。」，故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將同步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徵收是項規費。爰依規費法第七條第三款及第十條規定，訂定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收費標準（草案）。

二、本標準計五條，茲就重要事項說明如下：

名稱：臺北市政府核發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收費標準。

- （一）第一條明定本標準之訂定依據。
- （二）第二條明定核發準歸化國籍證明之收費金額及換發或補發準歸化國籍證明之收費費額。
- （三）第三條明定準歸化國籍證明規費辦理退費及保留之資格。
- （四）第四條明定準歸化國籍證明規費之收繳機關。
- （五）第五條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三、上開標準訂定理由，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第四項尚無不合，且亦符合該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於九十四年七月十四日刊登本府公報，踐履公告程序，本組除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四、檢附本標準民政局訂定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法案影響評估報告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